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滨海新区医院手术室无影灯、吊塔等一批设备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滨海新区医院手术室无影灯、吊塔等一批设备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:制造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上海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)</u>,从业人员 <u>8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763.5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24.52</u>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、);

2、<u>(滨海新区医院手术室无影灯、吊塔等一批设备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:制造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苏州三丰原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5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57</u>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